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 — 未來數月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述在未來數月為落實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安排而進行的各項工作。

背景

一般背景

2. 《村代表選舉條例》(“《條例》”)(第 576 章)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刊登憲報並開始生效，為二零零三年和其後舉行的村代表選舉，提供法律架構。有關選舉會在選舉管理委員會⁴(選管會)”監督下進行。

落實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安排

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時間表

3. 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現正籌備推展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工作。有關選舉各階段的工作載列如下：

日期	主要事項
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十一日	選民登記
二零零三年四月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
二零零三年六月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二零零三年六月	接受候選提名
二零零三年七月中至八月底 (該段期間內的星期六、星期日)	舉行村代表選舉

4. 27 個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選舉，將於村代表選舉完成後舉行。

附屬法例及選舉指引

5. 為落實村代表選舉安排，我們將擬定五條附屬法例。這些附屬法例基本上以現行的區議會，立法會，及特首選舉法例作為藍本，要點如下：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本附屬法例是由選管會訂立，以便就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其後亦須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本附屬法例又訂明有關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內記項提出反對及申索的條文，以及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條文。

本規例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並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

(b)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條例第 19(1)條訂明，對選舉登記主任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根據條例第 65(2)條訂立本附屬法例，以訂明審裁官的職能和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規定。

本規例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憲報刊登，並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

(c)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本附屬法例是選管會訂立，以訂明有關村代表選舉和補選程序，包括候選人的提名、候選人委任代理人、投票及點票的程序，以及選舉結果的發表。

本規例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憲報刊登。

(d) 《村代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 條的規定訂立本附屬法例，以訂明村代表選舉及補選的最高開支限額。現建議把最高限額定為兩級：

(i)14,000 元 — 如該村的登記選民不多於 1,000 名；(ii)20,000 元 — 如該村的登記選民多於 1,000 名。在提出這項建議前，我們已參考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我們就有關建議曾諮詢選管會，並已得到其同意。

本規例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憲報刊登。

(e) 《村代表選舉(選舉呈請)規則》

條例第 39 條訂明選舉可藉選舉呈請而受質疑的理由。條例第 66 條亦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下列各項作出規定，包括選舉呈請書的擬備、提交和送達，選舉呈請的審訊和撤回，選舉呈請的訟費，以及關乎選舉呈請的審訊的實務和程序。

本規則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憲報刊登。

6. 另外，選管會已制定及發表一套“村代表選舉活動指引”，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三月十五日期間徵詢公眾意見。有關指引為選舉主任，候選人及選民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提供參考。

宣傳計劃

7. 根據條例的規定，二零零三年的村代表選舉會引進多項新安排。為確保合資格的選民及候選人都能得悉有關新安排，並鼓勵他們參與選舉，我們已準備推行一系列宣傳計劃。宣傳運動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底展開，主要的宣傳措施包括：

- 製備雙語版宣傳海報及宣傳短片，以發放有關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及投票的一般資料，並在各鄉村、鄉村社區及公共交通工具(如九巴及九鐵)張貼宣傳海報；
- 印製雙語版宣傳小冊子，以淺白易懂的文字扼述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各區民政事務處、鄉議局、鄉事委員會、村公所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均會備有小冊子，以供索閱。
- 通過互聯網提供有關資料，市民可進入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下載有關資料及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表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亦可連結至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選舉事務處的網站；
- 在本地及海外報章刊登宣傳廣告；
- 設立專用查詢熱線，以處理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查詢。

8. 我們明白向海外華僑發放消息的重要，這樣才可確保在外地居住的原居民能積極參與村代表選舉。為此，我們會安排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分發所有宣傳資料，並通過其網絡發布新聞公報。此外，我們也會在海外電視網絡播放宣傳短片，以介紹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及投票的詳情。鄉議局亦已同意提供協助，通過其海外顧問及網絡發放消息。其實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到訪倫敦，與海外華僑領袖會晤，商討和推廣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三年二月